

問：兄弟姊妹源自同樣父母，卻遺傳了不同基因，這應該與業生色也是有關係的，應該不純屬於時節生色。例如唐氏症，醫學上說是與遺傳無關。所以基因是否應該有部分也是屬於業生色？

答：這是我上次描述帕奧老禪師回應有關遺傳基因與時節生色的話所延申的問題。如欲了老禪師的看法，最好在他的五大鉅著《趣向涅槃之道》中尋找答案。

這一問題已跨越了兩種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1)現代「遺傳基因學」知識，以及2)古印度巴利佛教「阿毗達磨」（或注釋書）方面的知識，具足了這兩方面專業知識的人才能精確回答您的問題。很遺憾，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我只能以「非專業人士」的身份大概地介紹一下兩者關係。

什麼是「**業等起色**（**kamma-samuṭṭhāna-rupa**）？這裡的「業」是指過去善心與不善心裡的「思心所」（cetana）。從結生的生時剎那開始產生了色法，在一世繼續產生色法，直至死亡。

18種業等起色：業生八不離色、眼、耳、鼻、舌、身五淨色、男女二性根色、命根色、心色及空界。只有在業生色聚裡的八不離色與空界才是業生，否則這兩種在心生色、時節生色及食生色中也會生起。

什麼是**時節等起色**（**utu-samuṭṭhāna-rupa**）：從結生的住時，業生色聚裡的火界開始產生時節生色。此後的一生中，將由業、心、時節及食四種等起的色聚的火界在住時產生時節生色。外在沒有生命物體的火界，也能產生時節生色。

什麼是**基因**（**gene**）？這一詞來自希臘語，有「生」的意思，亦是指控制生物性狀的遺傳信息，通常由DNA序列來承載。

在真核生物中，染色體在體細胞中是成對存在的。每條染色體上都帶有一定數量的基因。一個基因在細胞有絲分裂時有兩個對列的位點，稱為等位基因，分別來自父與母。

98%之唐氏症並非遺傳而來...。正常人的細胞中有46個染色體，其中除了決定性別的2個染色體(以XX或XY組合)稱之性染色體外，其餘的44個配對形成22對的體染色體。所謂“唐氏症”(Down's Syndrome; Trisomy 21)是第21對的染色體多一個；也就是說有三個染色體21。”唐氏症”是經常發的染色體異常，自然發生率平均約每一千個出生的嬰兒中會有一個(1/1000)。

<http://www.csh.org.tw/dr.tcj/N%20teaching/唐氏症.htm>

因此，若是從「阿毗達磨」的角度來看，人類身上的基因與染色體都可能有業生的、時節生的、心生的及食生的不同原因。把基因只歸納為業生色，是不甚恰當的。我們身上的基因是多樣化的。有些在結生與轉起時的令生業生起，有些是在支持業、阻礙業發生作用時的改變及毀壞業的突變，有些從結生入胎的時節（環境）就開始計起...，心生與心理情緒因素等會影響色法，還有我們所攝取的食物營養，包括基因改良食物都可能影響和改變未來的色法。人類是名色互依，依於緣存在的色法也有它一定的複雜性，不會單獨而存在。

問：某一些人，「將膽作藥」卻殺害生命，不予而取、說虛妄話，作十惡戒業。如是有不善受生起。阿闍梨講解整段的開示時說，有些人身體健康很好，卻行惡，因此有不善受生起。這個重點我們理解。但是仍不理解，「將膽作藥」是什麼意思？有學友解釋為：把膽拿來當藥引，如蛇膽。因為把蛇膽當藥引，所以殺蛇取膽而傷害生命。可是這與經文所說自身的膽、痰、風又不合。因此想了解註釋書中「將膽作藥」的意思 (以Google search後，找不到相關的解釋)。

答：相應部 (36.21) 《悉瓦卡經注》：ekacco “pittabhesajjaṃ karissāmī”ti pāṇaṃ hanati, adinnaṃ ādiyati, musā bhaṇati, dasa dussīlyakammāni karoti, evamassa akusalavedanā uppajjati. 某一些人〔這樣認為〕：「我將膽做藥」殺害生命、不予而取、說虛妄話、作十惡戒業。如是不善受生起。

相應部 (36.21) 《悉瓦卡經疏》：Pitta-bhesajjaṃ karissāmīti bhesajja-sambharaṇatthañceva tadatthaṃ āmisakiñjakkha-sambharaṇatthañca pāṇaṃ hanatīti yojanā. 「我將膽做藥」：解釋：為了準備/支助醫藥，為了那目的，為了食物 (āmisakiñjakkha) 的準備/支助而殺害生命。

\* 「我將膽做藥」=我將為膽做藥？我將以膽做藥？

\* 「為了食物」，菩提長老認為可能是：為了僅少利益 (āmisakiñcikkha [kiñcid+ka] n.) 。

感謝美國菩提長老的回覆 (20190410莊博蕙居士轉來)：

**Comy.** Someone [thinking], “I will make bile medicine,” kills a living being, steals, speaks falsely, does the ten kinds of immoral deeds: thus unwholesome feeling arises in him.

【注】有人〔思考〕：『我將製作膽藥』殺生、偷竊、妄語、作十種不道德行為：如此他的不善感受生起。

**Tiikaa:** Pitta-bhesajjaṃ karissāmīti bhesajja-sambharaṇatthañceva tadatthaṃ āmisakiñjakkha-sambharaṇatthañca pāṇaṃ hanatīti yojanā. The interpretation is: “Someone [intending], “I will make bile-medicine,” kills a living being for the sake of preparing medicine and for the sake of acquiring some kind of material gain for that purpose.”

【疏】解釋：「有人〔打算〕：『我將製作膽藥』為了準備製作藥物之緣故，及為了獲得某種物質利潤之緣故而殺生。」

Sambharaṇa can have two meanings: (1) preparing, arranging; (2) collecting, accumulating. It seems it has the first meaning in the first phrase, the other meaning in the second phrase.

Sambharaṇa可以有兩種含義：(1)準備、安排；(2)收集、累積。看來它在第一句話中是第一個意義，第二句話是另一個的意義。

The reading **āmisā-kiñjakkha** is problematic. Dictionary of Pāli defines kiñjakkha as the filaments of a lotus stalk, which does not make good sense here.

**āmisā-kiñjakkha**的閱讀是有問題的。巴利語詞典定義kiñjakkha為蓮花莖的絲，在這裡不太講得通。

But there is another expression (listed in the same dictionary): **āmisā-kiñcikkha**, which means “some kind of material gain,” and this makes much better sense in this context. Thus this person kills a living being either to make medicine from the living being (with its organs, etc.) or to sell the dead being in order to get money or some ingredients necessary to make the medicine.

不過，還有其他的說法（在同一字典裡列出）：**āmisā-kiñcikkha**，意思是「某種物質的賺取/利潤」，在上下文脈裡有道理得多。因此，這人殺害生命以使用這個有情來製作藥物（用其器官等），或去出售死去的有情來獲得金錢或一些必要成份去製作藥物。

**感謝緬甸U Vimalacāra比丘的回覆（20190412祖道法師中譯）**

**相應部（36.21）《悉瓦卡經疏》：**

Pittabhesajjaṃ karissāmīti 所謂將膽做藥：bhesajja-sambharaṇatthañceva 以膽做為支助藥物的藥引及引子，或其中一味藥 tadatthaṃ 即為了那目的（做為支助藥物）**āmisā-kiñjakkha- sambharaṇatthañca** 為了食物營養 **pāṇaṃ hanatīti** 殺害他者的性命 **yojanā** 這樣解釋。

老師也說sambharaṇa一詞的意思用法很廣，這裡不適合用補充、處理等意，用支助、補助比較合適。

「將膽做藥」更為準確，因為有舉例說有人用蛇膽做藥的事。也提到：無論以什麼理由，殺就是殺。

-----

對於“pittabhesajjaṃ karissāmī”ti，菩提長老的翻譯是「我將製作膽藥」，緬甸U Vimalacāra比丘則譯作「以膽做為支助藥物」。兩者對這複合詞的解說不同，一是為膽而製作藥物，另一似是乎以膽做為藥物。

椰子油（椰子+油）=用椰子製作的油（依主，具格限定）

嬰兒油（嬰兒+油）=為嬰兒製作的油（依主，為格限定）

「我將膽做藥」——有幾種可能性的解讀法：  
=我將做膽的藥（依主釋的「屬格」限定？）  
=我將用膽來做藥（依主釋的「具格」限定？）  
=我將為治膽病故做藥（依主釋的「為格」限定？）  
=我將膽做成藥（膽本身也是藥，持業釋？）

對此，齋因長老（《梵文初階》作者）閱讀之後的回覆：「兩位前輩的解讀都合文法，因為複合詞的模糊不明，所以解讀有多種可能性。」

**karoti** : v. 1.為, 做, 執行, 製作. 2.建立. 3.施加. 4.用作. 5.轉成. 6.穿上. **karissāmi(fut.)**

**tadatthaṃ** : [taṃ + atthaṃ, ind.] 為了那目的

**āmisa** : n. [āma, Sk. āmiṣa] 食物、肉、餌，利益

**kiñjakkha** : m. n. [Sk. kiñjalka] 雄蕊的花系，蓮花系

**kiñcikkha** : n. [kiñcid-ka] 少量，僅少，些物

問：1) sivaka經的注釋是「以論解經」嗎？2) 若是「以論解經」，請問以下的內容：某一些人：「以我對膽作了這麼多醫藥也沒有熄滅（藥石罔效）；若是這樣，那就請停止！」於是以中捨的身受耐心/忍受/等待而躺臥。如有無記受生起。a) 有中捨的身受？b) 請問「無記受」是指不造業的受嗎？

答：在覺音的注釋裡，我們發現它基本上有好幾種解說方法，例如：以經解經、以論（阿毗達磨）解經，以及依上座傳言等的方式來解釋，包括字義、句義、文法乃至某種思想、概念的定義。在這裡，似乎是採用了契經中身有苦、樂與不苦不樂三受說，如此才會出現「中立（不苦不樂）的身受」說法。若以阿毗達磨的嚴格規範：身受只有苦、樂二受，是屬善或不善的無因異熟心（kusala/akusala-vipaka-ahetuka-citta），並沒有所謂「中立的身受」。

此中，majjhatto，我想應該更精確地翻譯是「中立」。相應部（36.21）

《悉瓦卡經疏》對此「中立」的解說是：**Majjhatto bhesajja-karaṇe udāsīno.**（「中立」：即於醫藥所作之事漠不關心的。）從注釋看：由於苦受的原因（經與注皆偏重以苦受為例子），受者是如何看待和思惟（如理或不如理作意）自己的苦受因而轉起後來的善受、不善受，二受應該是在描述速行心裡每一個心識剎那的受心所。

一、苦受引生善受：對於前面是苦受=「異熟如此」，後面則因如理作意（作意，就有轉向的意思）而生起善受=「速行可改變」。

二、苦受引生不善受：因為異熟的苦而不如理作意又生貪、瞋等煩惱的不善受。

三、苦受引生無記受：無記受只會發生在微細所緣時，對於「醫藥所作之事漠不關心的」受者，他很有可能在發生身門心路過程心時是感到乏力的、漠不關心的、中立的，因此只生起了無記唯作的五門轉向-（以下是無記異熟的）身識-領受-推度-確定，未生速行（不構成造業），就進入了有分。由始至終，全然只是生起一些「無記」（唯作與異熟）的心。無記的欲界唯作心只有阿羅漢才生起，不通凡夫和有學，生笑心也是。

又「無記受」（abyākata-vedanā）在注釋和疏鈔裡被提及的機率並不多。